

征 地 告 知 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5]19号

三面船镇南团山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139公顷。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面积 0.1139 公顷。用地四至：东——耕地；南——耕地；西——耕地；北——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 沈政发(2015)65号 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139	
		菜地	45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法政发[2007]11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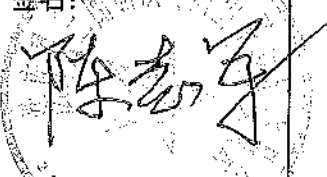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5]13号	董春燕 张永刚	2015.3.2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常青	2015.3.2	李德祥	..	
王金贵	..			
张永刚	..			
张德秋	..			
马恩深	..			
于佰成	..			
李树贵	..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三台乡（乡、镇）南岗地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139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113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6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吴永亮					
刘永杰					
陈从合					
毛士洪					
吴永秋					
贾玉贵					
冯玉勇					
陈志明					
孙才明					
吴永秋					
吴永胜					
李明					
备注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5]19号

三面船镇南团山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哈沈输气管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南团山村集体土地 0.1139 公顷（全部为旱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补偿标准为 II 类区片农用地的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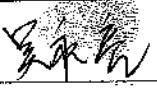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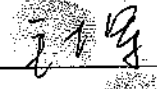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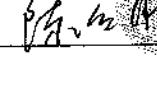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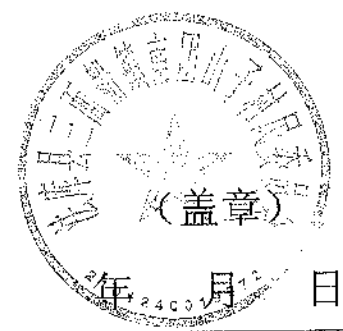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5]1号	吴永彪 罗炳龙	2016.1.6	 陈志明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伟	2016.1.6	陈志明		
陈志明		孙中明		
吴永彪		陈志明		
陈志明				
王工				
王工强				
冯立第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石油管道公司第三源材料项目部 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1139 公顷，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年 月 日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了解哈沈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社保情况的复函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为修建哈尔滨至沈阳输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征用三面船镇南团山子村土地。征地面积为0.1139公顷，其中农用地0.1139公顷（耕地0.1139公顷）。该批次用地根据辽劳社【2007】149号文件政策，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1人，没有符合保障的农业人口，该批次征地不需要做社保、无被征地农民保障人员，无需保障资金。

特此说明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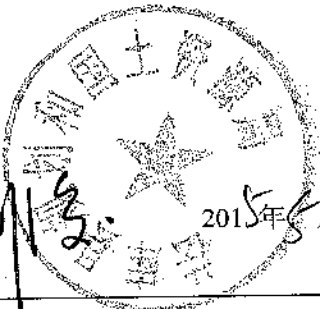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01240007175' at the bottom.

2015年5月18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5年5月18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哈沈输气管道工程		
申请用地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管道工程第三项目经理部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 编号	法政办发 [2014]37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三面船镇南团山子村		
征收土地面积	0.1139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1139 公顷	其中： 耕地	0.1139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同意。</p> <p>刘俊</p>  <p>2015年8月8日</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p> <p>王</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2015.8.11</p>
<p>备注</p>	